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:邱琬臻 電話:03-5282064 傳真:03-5269388

電子信箱: 021053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科網站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都建字第11100117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80000A_1110011753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10011753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訂定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執行辦法」之 發布令及條文乙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管科網站公告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

電2022/01/04文交 16:44:17章



第1頁,共1頁